#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情况汇报（全文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5-03-07

*第一篇：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情况汇报海安县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情况汇报sO100南通市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今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减轻农民负担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将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坚持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巩固税费改革成果，...*

**第一篇：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情况汇报**

海安县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情况汇报sO100

南通市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今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减轻农民负担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将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坚持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巩固税费改革成果，促进农民增收，维护农村稳定的大事，切实加强领导，开展执法检查，解决存在问题，落实相关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特别是本月初市两办下发了《关于坚决制止当前农民负担工作中一些突出问题的紧急通知》之后，我们又对减负工作进行了进一步部署，下发了文件，组织全县各乡镇和县有关部门对照文件要求进行了减负工作的全面自查和督查抽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减负工作基本情况

1、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坚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一把手负责制”、部门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继续将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成果列入乡镇三个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从执行政策、杜绝“三乱”、规范税费征收行为等方面，对乡镇党委、政府实施考核，其考核结果直接与乡镇三个文明建设成果排序、乡镇党政负责人考核评先以及乡镇机关干部年终奖金挂钩。各乡镇党委、政府层层落实责任制，将防止负担反弹，确保农村稳定的责任落实到各村党支部、村委会，落实到乡镇机关各有关部门。县级机关有关部门坚持部门一把手负总责，认真履行减负工作部门责任制，坚持不搞要农民出钱、出工的达村升级活动，不向基层下发集资摊派的文件。县减负办切实承担起工作职能，认真组织培训，加强把关扎口，在贯彻落实政策，开展减负工作方面，当好县委、县政府的参谋和助手。

在盛市统一部署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细致的调查测算和政策、业务准备，4月21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会议，各乡镇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财政所长、农经站长、县级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会议。会议总结了～年工作，对～年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为了贯彻xx、盛市有关文件精神，县委、县政府专门下发了《关于做好～年控减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海办发[～]36号），就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加强村级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强控减农民负担政策落实的监督管理、加大涉及农民负担的信访和严重事件的查处力度、加强对控减农民负担工作的领导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意见，为有力地促进～年减负工作提供了保证。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我们先后组织各乡镇的党委书记、乡镇长参加了市统一举办的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培训班，系统学习了有关政策和业务。各乡镇的党委书记、乡镇长普遍反映，培训班时间虽短，内容丰富，贴切实际，操作性强，对掌握减负政策，统一思想认识，更好把握尺度，做好减负工作很有帮助和促进。

2、坚持执行政策，落实税改方案。年初县农办对照农村税费改革政策，制订了～年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方案，报送市减负办审批。其后，县农办按照县减负工作会议的要求，组织各乡镇农经干部培训，统一政策业务，布置各乡镇制定～年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方案。此后各乡镇及时组织宣传动员，培训业务骨干，核实基础数据，逐村严肃把关，制定报批方案。并在县审批的基础上，使用电脑及固定的软件进行归户计算，打印农民负担监督卡。到5月中下旬，全县22个乡镇已经全部将农民负担监督卡发放到了农户。与此同时，各地结合组织进行村务公开活动，将～年农民承担税费和劳务方面的政策向农民群众进行宣传，公开～年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方案以及归户计算结果，组织基层干部走村入户，帮助农民群众排忧解难；检查国家粮食直补、良种补贴落实情况，为做好夏季税费征收工作打好基矗

3、认真组织督查，促进政策落实。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面上执行农村税费改革情况，5月中下旬，县农办组织专门人员，对各乡镇进行了督查。对照审批方案，核对归户结果；深入调查走访，了解发卡入户情况，听取农民群众反映。

6月9日，市两办下发了《关于坚决制止当前农民负担工作中一些突出问题的紧急通知》之后，县委、县政府负责人非常重视，立即召集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会商，研究贯彻意见。一是以县委办、县政府办的名义下发了《关于坚决制止当前农民负担工作中一些突出问题的紧急通知》（海办发[～]52号）于6月9日连夜发到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求立即执行政策，并对本乡镇农民负担执法情况进行自查自纠。二是组织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农办、县监察局的负责人和业务人员于6月13-14日对全县进行了抽查，共抽查了角斜、洋蛮河、古贲、曲塘、南莫等5个乡镇。

二、减负政策执行情况

从各乡镇自查和县抽查的情况看，今年我县减负政策得到了很好的落实。全县25.05万农户，74.27万承包人口,承担两工的劳动力为35.19万个,计税面积77.67万亩,农民承担农业税及附加3258.11万元,税率在去年7%的基础上下降了3个百分点，农业税附加同比下降,农业税的计税价格和常年单产标准不变。农业税社减实行了先减后征。统一取消农村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后，村级范围内兴办生产和公益事业，采劝一事一议”的办法向农民筹集资金和劳务。全县农民承担“一事一议”筹劳276.08万个工日,每劳每年不超过8个工日；实行以资代劳坚持农民自愿，严禁强制以资代劳，全县农民承担以资代劳工日140.76万工日,折代劳金1407.61万元。农民承担“一事一议”筹资1414.48万元，人均不超过20元。从～年开始，我县已经停止执行向农村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人员收取公益事业建设费的“公平负担”做法。

1、规范操作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我县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实行“上限控制、民主议事、议批结合、张榜公布、监督使用”。对于卡内以资代劳金每劳超过4个工日的，一定要求村与农户签订自愿以资代劳的协议，否则不得超额收龋

2、严格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我县农民负担监督卡全部

实行电脑打印，卡上无增加项目的现象。目前监督卡已全部发放到农户。

3、切实改进基层干部思想工作作风。各地结合组织进行村务公开活动，将～年农民承担税费和劳务方面的政策向农民群众进行宣传，公开～年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方案以及归户计算结果，组织基层干部走村入户，帮助农民群众排忧解难；检查国家粮食直补、良种补贴落实情况，为做好夏季税费征收工作打好基矗在向农民收取税费的过程中，严格执行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杜绝小分队上门收取税费，清收陈欠。杜绝运用警力和非法手段向农民收取税费。

三、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发现，极少数乡镇、村在执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

1、存在卡外收费现象。除了农民负担监督卡上规定的收费项目（农业税及附加、一事一议筹资、一事一议筹劳）以外，乡镇还普遍收取了两个项目：水利工程水费、新型合作医疗费，部分乡镇还收取了广播费和电影放映服务费。少数乡镇还收取了农田灌溉管理费、农业综合开发费、联防保安费等。市两办发文后，我们坚决取消了广播费、电影费和机电排灌管理费。新型合作医疗坚持尊重群众意愿，自愿参加的原则。治安联防费采取契约化办法，由公安派出所与农户签订服务协议，凭协议向农户收龋

2、部分乡镇在“一事一议”筹劳方面有强行以资代劳金的苗头。有13个乡镇的部分村每劳承担的以资代劳工日数超过了每劳4个工日的标准，县减负办已对这些乡镇提出了整改要求，凡是每劳超过4个工日的，一律凭与农户签订的书面协议向农民收龋

四、建议

减轻农民负担是党在农村的一项重要政策，涉及到农村发展和稳定，上级有关减负的政策我们必须坚决执行。但我们建议有的项目取消后应当出台相关的配套措施。

1、尽管广播费已于2024年经省政府行文取消，但由于农村广播在我县很普及，是农村工作的重要工具，现在广播信号都是通过无线信号进行发送，各村都设立了信号接收、放大站，在设备维护和用电等成本上都有不小的支出；同时不少乡镇反映，广播信号通过无线信号发送后，这方面的收支多数由村来承担；加之农民从事粮食、油料等基本农作物的生产，其技术指导只能靠有线广播这唯一的渠道来维持，因此农民群众对农村有线广播的依附程度相当大。鉴于乡镇、村缺乏这方面的资金来源，建议在下年省财政转移支付时增加这一支出项目。

2、农田灌溉管理费原属于农田灌溉成本项目之一，应当由车口承包、经营人员在收取的灌溉水费时统一收取并上交给农机管理部门。现在上面取消的是农机作业管理费，而农田灌溉管理费是否属于农机作业管理费，是否在取消之列，要有书面文件进行确认，不能仅凭口头答复。

3、创建平安江苏涉及到基层群防群治网络，上级对基层乡镇的考核指标之一，是聘用了联防队员的数量。目前多数乡镇企业已经改制，从企业抽调联防队员，由企业承担报酬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但是这部分联防队员从群防群治的角度来讲又缺少不了，乡镇政府及公安分局又难以解决其工资报酬。前几年一些地方创造了以契约化的形式收取治安联防费，且得到了有关领导的肯定，有关部门也召开专门会议进行推广。在此基础上，少数乡镇也通过与农户签订契约的方式，向农民收取联防保安费。但我们认为这些都是权宜之计，都是今后农民负担反弹的隐患，建议上级有关部门出台彻底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

4、建议简化一事一议筹劳的结算办法。根据我县绝大多数地区农村劳动力外出劳务较多的实际情况，建议适当调整一事一议筹劳的结算办法，实行一事一议筹劳折收代金，与本年税费上交一同收龋村组需要用工时仍由本村组农民出工，收工后经验收当场发工钱，派工时做到均衡，出工数及工钱发放情况在每季度村务公开栏内向全体村民公布。通过实行劳务货币化核算，减少村干部工作量。

以上汇报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海安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第二篇：2024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汇报**

2024年干河陈乡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总结

干河陈乡共有15个行政村，农业人口近3万人。今年以来，干河陈乡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一系列会议和文件精神，更新观念，转变职能，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政绩观，按照“多予、少取”的方针，认真做好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有力地维护了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全乡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全年，无加重农民负担事件，没有强行以资代劳变相集资情况，粮食直补和财政对村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发放到位，没有挤占、挪用、平调现象。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乡党委、政府对减负工作高度重视，乡里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乡长为副组长，乡人大主席、纪检书记和分管副乡长及涉农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干河陈乡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把减负工作做为乡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来抓。定期召开党委会和党政班子联席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上级精神，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减负工作。工作中，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主要领导亲自抓，牵头部门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求各村、各部门也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并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

二、广泛宣传，增强意识

一是多次组织全乡广大干部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学习省、市、区关于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一系列政策法规，把广大干部的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决定》这一精神上来，真正把减轻农民负担当作大事、急事来抓。二是层层召开会议，提高各村、各部门对减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了干河陈乡减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村、各部门牢固地树立了“减负工作一盘棋”的大局意识。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利用版面、标语、横幅、宣传车、村广播等手段，大张旗鼓地宣传减负工作的方针政策，使减负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今年以来，全乡共散发宣传单近两万份，张贴宣传标语1300多张，悬挂宣传横幅1000多条，出动宣传车8辆次，收到了明显的宣传效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切实增强了农民群众的维权意识，同时也提高了涉农收费部门和执法部门依法行政的法律意识。

三、扎实推进，狠抓落实

一是发放了农民负担监督卡。监督卡发放到户率达到100%，为抑制各种不合理负担，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是严格落实粮食直补工作。工作中始终坚持公示制度，并抽调人大、纪检、财政、农经等部门的人员组成督导组，多方位开展督导检查，确保粮食直补款专款专用，不折不扣地发放到农户手中。全年共发放粮食直补综合款94.9万余元，粮种补贴 13万元；无一起截留挪用现象，无因农民负担问题而引发的群众上访事件。三是严把计划生育涉农收费监督关。计划生育各项收费项目严格按照《计划生育条例》要求实施，全年全乡无乱罚款、乱收费行为。四是村级补助资金及时落实到位。及时发放村级经费，全年共发放村级经费102000元，保障了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无村组另行向农民收取各项费用的现象。五是严格农村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全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现已全面免除各项收费项目，无另立名目收费现象。六是实行了农村报刊订阅限额制。对各村订阅报刊的种类、数量和金额实行限额制，明确标准，不得突破。各村订阅报刊的发票均向村民公示并接受村民监督。

其他涉农收费项目，如农民使用集体土地建房、屠宰税、农村住宅用电、派出所、卫生院办证收费等，均严格按照国家、省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收取，没有超标准收取和搭车乱收费现象的发生。

四、完善制度，加强监管

一是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工作中我们建立并严格落实了党政一把手负责制、涉农部门目标管理责任制、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一票否决”制和责任追究制，充分发挥这些制度的监管作用，使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是完善了监督网络。在加强制度建设和人大、纪检监督的基础上，乡党委、政府还选派十多名乡人大代表担任乡农民负担督导员，并在每个村民组推选一名农民担任负担监督员，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的立体监督网络。定期对农民减负切开展监督和检查，密注视农民负担情况，严肃处理种类违法违纪行为。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或解决。

三是落实了信访责任制。安排专人接待处理涉及农民负担方面的信访问题，加大对各类涉及农民负担案件的查处力度，实行重大案件责任追究制，确保不出现越级访和群体访。近几年来，我乡没有发生涉及农民负担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

四是实行了“一票否决”制。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评优表先和考核使用干部的一项重要依据，对因工作不得力、不到位而出现重大责任问题者，一律取消部门及负责人年终各类先进称号的评选资格。

虽然今年我乡减负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愿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减负工作的宣传贯彻力度，教育广大干部依法行政，进一步抓增强群众观念和法制观念，狠工作落实，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为促进全乡社会稳定和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2024年12月20日

**第三篇：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汇报**

XXX卫生局关于减轻农民负担

工作情况的汇报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卫生工作会议精神, 把治理医院乱收费列入教育惠民工作抓实抓好，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医疗机构基本情况

全区现有医疗机构132个，其中市级医疗卫生单位6所，乡（镇）卫生院8所，卫生技术人员900人，村级卫生所118个，具有比较完善的区、镇、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络及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明确责任，加强卫生系统纪律行风建设。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好、质量好、医德好，群众满意”为目标，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要求，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着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大力弘扬高尚医德，切实解决医疗卫生服务和行业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推进医改顺利进行，促进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有较大的提升。

(二)强化措施，开展治理卫生系统收费专项检查。为切实做好规范卫生收费、进一步治理卫生系统乱收费行为，避免出现乱收费现象。

一是全面开展优质服务。在全院营造深化“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为患者提供优质护理服务的活动氛围，根据护士工作量、护理质量、患者满意度等要素对护士进行综合考评。

二是严格规范收费行为。要求各地认真执行医院财务制度和物价收费制度，严禁自立项目收费、分解项目收费，防止重复计费、多收费乱收费等问题发生。各医疗机构能严格按照《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及说明和服务内容提供医疗服务，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严格按照省厅统一的医疗费用清单格式要求，向患者免费提供门诊费用清单和住院费用日清单。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在各有关科室悬挂收费价格本，建立医疗收费自查自纠制度，做好自查专项记录及分析报告，对违规乱收费的，予以严肃处理，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开展“价格服务进医院”公示栏。通过公开栏、价目表、价格本等方式公示医疗服务价格，让患者可以随时查询，并实行住院病人一日清单制，使患者对收费情况一目了然，提高收费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内部价格管理制度，配备价格管理人员，定期开展收费检查治理，及时处理患者收费方面的投诉。大部分医疗机构每月组织一次相关人员对收费价格进行抽查，对乱收费或私自收费的科室及个人予以扣发奖金、降低聘任职务等处罚，杜绝各科室分解收费、重复收费、自立项目收费等乱收费行为。

三是大力推进临床路径和按病种付费管理制度改革。临床路径和按病种付费管理是加强医院管理、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纠风工作的一项治本之策。其作用：一是有利于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医疗质量，促进医疗队伍专业化，确保医疗安全；二是有利于控制医疗费用，减少无效支出，减轻病人经济负担，医患关系公开透明，使医疗费用由不可控转变为可控；三是在发生医疗纠纷时，临床路径作为人民调解或司法判决的技术标准和主要法律依据，有利于各方形成共识，从而科学、有效、及时地解决医疗纠纷。按病种付费管理的功效：一是有利于降低医疗成本，减轻病人负担；二是有利于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医疗质量；三是有利于遏制不正之风，收费更加公开、透明，有效限制了开大方、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的行为。

四是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继续深入开展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医学人文、伦理道德教育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加强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教育，切实做到依法执业、廉洁行医、文明行医、诚信服务。江州区各卫生部门都能加大正面典型的宣传教育，宣传学习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同时利用反面典型，组织观看反腐电教片，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建立个人医德医风考评档案，做到“平时”与“评时”相结合，将医务人员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治疗、不合理检查、不合理收费、收受红包、回扣等列入考评内容，针对存在的医德医风突出问题，强化整改整治措施，接受社会监督。我局分别于5月下旬组织人员对全区公立医疗机构2024年医德考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继续抓好示范单位的医德考评工作，积极探索建立更能体现病人评价的考评机制。

五是认真办理群众信访件。认真落实卫生部《医院投诉管理办法》，畅通投诉渠道，落实首问负责制，对群众的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和整改并向投诉人反馈。上半年江州区各医疗单位都能高度重视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努力把矛盾和纠纷化解在初始阶段，防止问题复杂化，事态严重化。据统计，上半年我局受理群众信访件7件，同期相比下降率达20%，信访件办结率达100%，整改率达95%以上，办理质量和满意率逐年提高，办结率达100%。

三“三好一满意”和“为民办实事”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一）根据《卫生部关于在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开展“三好一 意”活动的通知》、《广西医疗卫生系统“三好一满意”活动2024年实施方案》和《崇左市医疗卫生系统“三好一满意”活动2024年实施方案》的精神，结合江州区实际，在江州区卫生系统中实施“三好一满意”活动，全面加强医疗卫生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努力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医疗质量，弘扬高尚医德，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优质、价廉的医疗服务。

（二）为全面落实XXX二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实事的目标任务，维护好人民群众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强力推进为民办实事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截至2024年5月底，XXX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为271066 人，参合率为 97.64%，参合率比2024年（97.16%）提高了0.45个百分点，共筹集资金 4065万元，现到位资金1831.8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027万元，农民自筹804.85 万元；江州区共有 36211人次得到补偿，补偿费用为 1167.8 万元。江州区农村贫困孕产妇得到“降消项目”400元平产补偿人数 1049人，得到1000元危重补助 51人，补助总金额为 470600 元。实施母婴健康“一免二补”幸福工程截至2024年5月30日,江州区结婚登记2574人，参加免费婚检2370人，婚检率为 92 %。截止5月底已完成18个标准村卫生室和19个普通村卫生室的招投标及平整基地开工建设，4月底就完成建设任务，项目总投资估算423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344万元，江州区配套79万元。从2024年5月1日起，取消“以药养医”，各乡镇卫生院已全部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自治区增补药物目录品种，由自治区统一网上集中采购、统一定价、统一配送，取消药品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药品差价由政府买单，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到改革的实惠，大大减轻广大人民的负担。

以上是我局在治理卫生系统乱收费和减轻农民负担上的一些做法，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江州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建立健全治理卫生系统乱收费的各项制度，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治理

卫生系统乱收费工作务实有效，保持XXX卫生工作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XXX卫生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篇：减轻农民负担情况的工作汇报**

费县交通局

关于减轻农民负担情况的工作汇报

今年以来，费县交通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和物价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了中央、省市县各级政府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一系列政策，把减轻农民负担同实践“三个代表”联系起来，同树立科学发展观联系起来，在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努力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方面，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确保了减负政策落到实处，切实维护了广大业户的权益。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做好“三农”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费县交通局把认真贯彻落实费农负字[2024]1号文件精神，减轻农民负担作为稳定农村社会秩序，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的一项重要民心工程来抓。根据上级部门对涉农工作的指示精神，在第一时间内做好了交通规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调整，搞好贯彻落实，切变做到让利于民。

二、强化措施，狠抓落实。

今年以来，费县交通局根据上级对减轻农民负担的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了各项减负制度，规范涉农收费，取消或降低涉农收服1项，减轻农民负担57余万元。

(一)加大宣传，深入开展了涉农收费专项治理。为落实好涉农收费工作，费县交通局通过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广泛开展了涉农收费宣传活动。在去年停止对农民征收公路营业性运输的三轮车、拖拉机公路运输管理费的基础上，今年自5月份又免征了三轮车货运附加费。进一步加大了收费公示力度。分别在局门口、局征收科、运管科、汽修科等涉农收费单位的显要位置张贴涉农收费价格表2 2块，把收费标准公诸于众，让广大业户缴得安心，缴得舒心。同时在局各办公场所设立举报箱，举办电话，将所有收费行为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对违反涉农收费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责任追究制，一经发现，按局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全面落实减负工作目标管理制度。根据上级对交通涉农收费的调整，在局统一领导下，由局征收科牵头，对全局涉农单位实行了目标管理制度。要求各涉农收费单位根据文件要求，认真对照清理检查，在第一时间内将减负的具体措施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局交通稽查大队在进行交通运输秩序的管理时，重点检查规费收缴标准，对未严格按照局规定的征收标准进行征收的，除责令相关责任人立即将违规收取的交通规费退还业户外，还要根据局《二○○五交通规费征收管理量化考核办法》的规定，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加强了对涉农收费的管理，确保广大农民得到实惠。

(三)严把收费关，狠抓减轻农民负担制度的落实。今年年初，费县交通局对全局所有涉农收费的单位进行了全面清理，根据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了收费标准。从4月份起，我局对全县从事道路运输的三轮农用车免征了货运附加费。截至目前，全县共免征20.7万元。农用车养路费按征收标准第三册的规定，对两吨以上的可以减少0.5－1吨征收，为最大限度的让利于民，我局按最低额度征收。截至目前两项累计免征52万余元。汽修科将审验工本费每本10元下调为5元，按每年5 0 0台计算，减免收费2 5 0 0元。非营运车辆在第二季度就停止了上线检测，以全县非营运车辆保有量1100台计算，减免收费2.7万元。

(四)狠抓了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的质量。截至目前，全县累计完成村村通工程1442.2公里，工程总投资2.7 3亿元，广大农民群众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付出了无比艰辛的努力，如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出现了“豆腐渣”工程，不仅会劳民伤财，而且将严重影响党和政府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影响社会的稳定。为此，县交通局树立了“质量就是最大的效益”、“质量就是最大的减负”思想观念，全体工作人员视质量为生命，严格把关，统一标准，统一验收，累计出动5万余人次、3万余车次进行工程质量监理工作，确保了全县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的质量，受到了省市检查组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好评。

三、切实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是健全了领导机构。实行涉农收费一把手负责制，工作中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业务科室具体抓的管理机制。二是局与各涉农收费单位签订了《二○○五交通规费征收管理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责任，把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征收人员身上，形成了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机制。三是建立健全了社会监督网络。在社会上聘请了10名社会监督员，公布了举报监督电话，设立了举报箱，认真接受社会监督，对所有未严格按照局里的有关规定进行乱收费、乱罚款的，一经发现，将根据《费县交通局队伍和行风建设违规行为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责任追究。

经过全局的上下努力，特别是全局所有涉农收费单位的严格自律，我局不折不扣地执行了上级各有关部门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规定，确保了减负的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基层单位，确保了广大农民群众的增产增收，为解决“三农”问题，促进我县经济快速、健康协调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第五篇：医院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汇报**

\*\*\*\*\*医院

减轻农民负担收费工作汇报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局，结合医院实际，以维护老百姓合法权益为中心，坚持预防和监督相结合，完善收费制度，合理检查、合理诊治，强化措施，建立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管理的长效机制，构建和谐社会。现将2024年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根据县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做到公示收费，透明收费、规范收费。使收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真正把优惠、让利、减轻农民负担等政策落实到每一位农民身上，从而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一、医疗服务方面

1、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秩序，规范药品价格。我院属非营利性的医疗服务，在收费方面实行政府指导价，并与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核定的现行县级医疗机构服务价格保持合理差价。为保持服务价格的稳定，加强价格监管，重点治理自行提价、擅自增加项目、分解项目收费等乱加价乱收费现象，规范价格收费行为；药品价格和医疗收费，采取价目表的形式进行公示。

为加强价格管理，医院医务科、财务科、总护办等职能科室严格按照“医疗质量万里行”相关管理要求，定期督查，杜绝大处方、重复检查等不合理的医疗行为。

2、进一步规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示制度，扩大监督范围，接受群众和社会的广泛监督。深入开展行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完善医疗服务行为管理制度和规范，全面推进医德考评制度，提高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流程，改善服务态度，增强执业技能，巩固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做好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有效缓解了“看病难、看病贵”、“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问题，为维护稳定、保障安全、凝聚民心、团结民众和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3、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落实医疗安全责任制。近年来，医院按照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以病人为中心，以提高医疗质量为主题”的医院管理年活动和医疗质量万里行活动，同时，坚持每季度对全院各科室开展一次医疗质量督查活动，以此来强化我院职工医疗安全意识，改进医疗安全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在医院管理年活动中，实施了“病人选择医生”、“规范合理用药”、“费用一日清单制”等措施。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医疗安全管理，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从而有效的减少医疗纠纷。

4、为减轻农民就医负担，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我院多措并举，有效保障了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一是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使参合农民得到就医报销补偿。二是积极开展惠民医疗服务专项活动。通过优惠各种检查项目，减轻农民就医压力。三是严格费用收取公开制度。收费窗口接受患者价格咨询和费用查询，如实提供价格或费用信息。出院时提供详细的总费用清单，接受监督。

5、加强预防保健工作的管理，杜绝乱收费情况。（1）传染病管理。传染病疫情实行网络直报。（2）正确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计划免疫，严格执行一类疫苗免费接种工作，掌握辖区内0-7岁常住儿童和流动儿童基本情况，为新生婴儿建立计免接种卡、证。

\*\*\*\*\*\*医院 2024年8月22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